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22-019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与立信中联进行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沟通时间、沟通的主要内容、参与沟通人员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与立信中联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导致立信中联拒绝继续承接你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其他原因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原与立信中联约定于2021年12月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预审，由于当时正值董事会换届及部分管理层变更，对公司情况和历史遗留问题的了解及处理需要时间，预审工作的具体安排被延后。

春节前（2022年1月），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口头告知，因承接ST项目受限可能无法继续承接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司及时选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希望与立信中联继续沟通和协调，在春节后（2022年2月9日），公司与立信联

继续沟通，希望能推进审计工作。2022年2月27日公司正式收到立信中联告知函明确其无法承接年报审计工作，原因为承接ST项目受限，且审计业务量繁重，叠加疫情影响、人员调动困难。

公司与立信中联在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导致立信中联拒绝继续承接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其他原因或事项。

公司尊重立信中联的决定并对立信中联过往的工作表示感谢！

问题2：请立信中联说明前期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以及在前期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并请你所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拒绝承接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原因或事项。

立信中联回复：

1、本所原与圣莱达公司约定于2021年12月初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预审，后圣莱达公司通知本所由于新股东刚刚介入公司管理，忙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对后续经营的规划，预审工作延后进行。

2、2022年1月，本所因承接ST项目受限且其他年审业务量繁重，叠加疫情影响，人员调动困难，口头告知圣莱达公司无法继续承接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2022年2月9日，圣莱达公司与本所联系，商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事宜；2022年2月27日我所将因前述原因无法承接其年报审计工作的意见正式函告了圣莱达公司。

3、由于本所实际并未对圣莱达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不存在其他拒绝承接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原因或事项。

问题 3、请你公司充分提示因未能聘任年报审计机构而无法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 4、你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